**基督徒的婚姻觀(二) 論離婚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七10-24**

**引言：**

1.一位少婦走進律師事務所說：我想了解一下，我是否具備離婚的基本條件。律師問：妳結婚了嗎？少婦答：當然結婚了。律師：妳已經具備了離婚的基本條件了。有結婚，就必定會有離婚的案件發生，這不是今天才有的事情，如果依照聖經的記錄，早在三千五百多年前的摩西時代，就有離婚的事了，因此才訂出規條來規範在怎樣的情況下可以離婚。所以即使是上帝的選民，今日的基督徒也無可避免。

2.台灣最高離婚率發生在2003年及2006年，高居亞洲第一、世界第二離婚率最高的國家。2015年至2017年禮讓大陸，我們退居亞洲第二、世界第三，也沒低過自己的紀錄。依內政部統計顯示，2015年結婚未滿9年就離婚者，占了53%。2016年以結婚未滿5年者占最多數，達33％，過去的「七年之癢」變成「五年之倦」，屬於離婚「高危險群」。以前提到結婚，想到的是「天長地久」；現在提到結婚，先想到「能撐多久」。2017年國內每年逾5萬多對勞燕分飛的怨偶中，竟有近四成是婚齡10~20年的老夫老妻！熬過20年以上的，離婚率相較就降低了。其實一對夫妻離婚，馬上出現一個單親家庭要面對的問題，如孩子的教養、經濟安全、遷居、就業、失業……等。這些都是社會問題的來源。

3.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戴世玫表示，雖說每一樁婚姻都是一個獨立的故事，外人很難看破個中是非、曲折，但可以確定的是：「愈是能做到保障兩性平權、經濟獨立的國家，離婚率往往愈高，美國是這樣，瑞典、芬蘭等北歐國家也是這樣！」顯見女性主義的抬頭，是拉高離婚率的重要因素。以前的女性以夫為天，現在夫妻是各自為天了！

4.上次的信息我們已提過聖經所教導的「婚姻目的」有六，上帝設立婚姻的心意本是美好，是蒙受祝福的，也具有屬靈的意義與價值。接著保羅回答哥林多教會所提的「基督徒可不可以離婚」問題，他從不同的情況，不同的對象提出不同的原則。重點不是離婚的方法，而是維持婚姻的守則。

**一、維持婚姻的守則**

1.**對已信主的夫妻**(v.10-11)。

對已信主的人，保羅的態度是告訴他們不要離婚。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保羅清楚的指明已經結婚的信徒不要離婚。主耶穌也是如此吩咐：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上帝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(馬太福音十九6)，除了淫亂之外，信徒不可隨便離婚。如果硬要離婚，就不要再結婚。有人說不可以再婚，對年輕人來說豈不強人所難？這麼嚴厲的吩咐，是要防止人隨隨便便離婚，造成家庭，社會各種問題。今天基督徒也動輒離婚，除了淫亂，家暴等重要原因之外，其他如性格不合，脾氣難忍等等也要離婚。當然這些都是難處，不過當發現這些問題時，要趕快尋求輔導，尋求幫助。更重要的是雙方回到神的面前悔改認罪，並且遵照神的話去行，婚姻是可以挽救過來的。聖經這麼嚴厲的吩咐，是要叫人三思，要和好，不要輕易離婚。基督徒的婚姻隨便離離合合，是違反聖經的真理，不單造成自己痛苦，更造成家庭，家人不能挽回的痛苦，也失去見證。切記：婚前慎選對象，婚後就要負責到底。

2.對配偶未信的人 (v.12-16)。

「我對其餘的人說」(v.12)，這「其餘的人」是指配偶還未信主的基督徒。若配偶未信主，保羅提供以下的原則：

a.保持婚姻 (v.12-14)。「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，明顯的保羅要這些信徒保持他們現有的婚姻。為什麼要保持呢？

1)因為對方願意繼續保持關係(v.12-13)。「情願」的意思是喜歡，願意，對方很歡喜繼續住在一起，保持婚姻。也就是對方對自己的感覺很好，喜歡自己，故要繼續一起同住。既然是這樣就沒有理由離開，這不是基督徒應做的。

2)因為這家庭是聖潔的(v.14)。「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；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」，這裡所謂的聖潔是指婚姻關係上，表示他們是沒有淫亂的，是合法的夫妻。以前人離婚大多是因為犯了奸淫，故一旦離婚，大都以為他們某一方是做錯了事，對不起配偶。現在他們沒有離婚，因此表示他們是合法的，是清白的。因為夫婦是清白的，他們的兒女也就是清白的，是合法的，是聖潔的。故不要離婚。

b.不主動離婚 (v.15-16)。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」(v.15)，如果未信的配偶要離去就讓他離去，不要勉強，但不要主動提離婚。許多時候因為信仰問題，未信的配偶覺得諸多不同，諸多不方便而要求離婚，信主的一方就可以任對方作決定，並且要在和平，和睦的心態下讓對方離去。救恩的目的就是帶來和睦，我們信主的人要與人和睦，。「不必拘束」是指這樣的離婚，婚約就自動解除，被動的一方就不再受婚約的約束。

→為什麼信主的一方不要主動離婚呢？「妳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妳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」(v.16)，這是對那些信主而想離開配偶的人講的。信主的人也會因為信仰的原故覺得諸多不便，因對方未信主，以至兩人行的路不同，而想離開未信主的配偶。保羅的意思是不可以。因為如果保持婚姻，未信的一方仍有信主的可能，離開了就更渺茫。帶領家人信主本來就很不容易，但是我們怎知一定不能呢？如果我們照聖經的真理去行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是可以感動對方的，故不要主動離婚。

◎一信主姊妹被未信的先生要求替先生洗腳20年，最終感動先生信主。

3.共通守則 (v.17-24)。最後，保羅對婚姻提出了一個共通的守則，就是要守著身份，守著當前的景況。「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」(v.17)。你目前是已婚的，就守住你的婚姻。你的配偶是未信主的，就照目前的景況而活，保羅深信這是主所准許的，是神安排的。這守則是各教會都適用。他以兩件事來比喻說明。

a.像割禮 (v.18-19)。「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」，就像有些人已經受了割禮就守住這景況不必廢除割禮。人受了割禮怎能廢掉或改變呢？如果人受了割禮就不必廢掉它，反過來說，如果人未受割禮，亦不必刻意去受割禮。「割禮」的意義是與神立約，歸屬神的記號，最重要的是人聽神的話，遵守祂的教訓。

b.像奴僕(v.20-24)。「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」保羅勸人蒙召成為基督徒時是什麼身分就守住那身分，不必強求改變。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，要好好服事主。如果是作奴隸蒙召的，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如果不能也不要緊，因為已經在基督裡得真自由了。強要爭取的自由不一定是自由，因為心已經被恨和懼怕綑綁了。信徒是主的奴僕，不是人的奴僕，因為我們是屬主的，是祂用重價把我們買回來，釋放我們得自由的，我們不再受轄制，作魔鬼和罪的奴僕。保羅勸人，蒙召時是什麼身分就守住那身分，在婚姻的關係上也是如此，不要隨意離婚，爭取自由身。

◎信主的時候已經結了婚，就該維持已有的夫妻關係；如同「割禮」的儀式，「奴僕」的身份，既已舉行儀式/被賣，就成了事實，就像已舉行「婚禮」的兩人成為夫妻的事實，不需要去改變它，刻意為自己爭取自由，改變身份。

**二、正解「婚姻問題」**

1.「婚姻」是彼此誓約，不可隨意毀約。

何西阿書清楚以「夫妻關係」預表上帝與祂的選民以色列民的關係。先知何西阿的妻子像淫婦一般，一而再地外出浪蕩，但是做為丈夫的他，則是一再地呼籲他妻子回到他的身邊來，他願意再愛她、赦免她、接納她。先知何西阿用這種方式表明上帝與祂的選民之間的關係，就如同夫妻的關係一般緊密到不可分。基督徒的婚禮必定有「誓約」的部份，牧師會說：「現在你們已聽見聖經的教訓，你們若願意遵行上帝的旨意，就互相牽著右手來誓約。」誓約是以聖經的教訓作為基礎。傳道人的職責是傳達聖經的道理，要結婚的人應該要省思聖經的教訓是否能夠成為他們立約的憑據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若結婚兩人未信主，只是信主的父母希望兒女的婚姻蒙受上帝的祝福，請我主持婚禮，其實我心裡蠻作難的(心裡很願意祝福，但無法確認新人是否真的明白婚約的意義)。即使要求結婚的男女要上婚前輔導的課程，也無從期待年輕人慎重認知婚約的神聖性。在上帝面前的誓約必須是敬虔的心、誠實的態度來立約的。很多時候我們把重心放在禮堂的佈置、邀請名望人士賀詞、詩班的祝歌、婚禮的排場，這些都是祝福的美意，但若忽略聖經的教導，草率立下聖的婚約，這是不牢靠的婚姻基礎。

2.「離婚」不是解決婚姻問題的唯一選擇。

今天的社會對婚姻的觀念越來越薄弱。夫妻吵架，動不動就鬧著要離婚。根據民法1052條的規定，如果雙方協議離婚不成，而是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，有十大判決離婚的條件：通姦、重婚、遺棄對方、虐待對方、虐待對方直系親屬、意圖殺害對方、對方有不治之症、對方有重大精神病、生死不明三年、對方判刑六個月以上。但就婚約的神聖性，並非一定要離婚不可，都有其他解套方法和保護措施。即使因為淫亂或暴力或危及生命安全，也不是離婚就能解決問題的根源。真有家暴的人離婚後怨恨更深，社會新聞不是常聽到前夫殺前妻的案件？對方外遇通姦，離婚後還是一樣照犯，反倒給對方方便，但你的心還是一樣傷痛；若沒有饒恕，帶著怒氣恨意離婚，心照樣被綑綁不自由。「離婚」真的不是解決婚姻問題的唯一選擇！請記得尋求上帝的恩典，總有出路。

◎有一位在第二市場做生意的先生，常酗酒亂性，毆打老婆孩子，雞犬不寧，他的家人只要在巷口聽到父親醉酒回來了，通通躲到鄰居家避難。同在市場做生意的弟兄，邀請他上教會，傳福音給他，漸漸的個性轉變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。他的八位兒女有一半當了牧師和師母。若夫妻同是信主的人，要懂得真實在主裡彼此相愛與扶持，不是單單指責對方的不是，而沒有檢討自己的缺失。好好正視自己的婚姻問題，除了雙方同心互助，尋求天助，還可尋求他助。

3.一輩子的「婚姻」需要認真經營。

結婚是一件很重要的生命課題，不只是為要滿足性慾的需要，更不該奉兒女之命而結婚，而必須好好思考問甚麼要結婚？當初願意與這人結婚，是為了相愛？有共同的憧憬？長期飯票？完成人生大事？……當然太理智的人大概就不會結婚了，但即使在「不懂事」的情況下結婚，也要積極經營兩人關係，畢竟恩恩愛愛過一生勝過吵吵鬧鬧過日子，你喜歡和仇人生活還是和情人生活？用心栽種的花草才會長得好，夫妻關係不會因為時間夠久就保證變得更甜蜜，若不改善衝突的關係，只會積怨越深，苦毒越大，飽受婚姻酷刑。你希望忍受還是享受婚姻？

**結論：**

1.雖說，除了淫亂 (不再忠誠愛對方的心)，構成離婚的理由，但也非要離婚不可。若不探討「婚姻問題」的成因，一昧指責對方的不是，缺乏檢討自己的瑕疵，即使再婚也不能保證就找到幸福！

◎有對夫妻幾乎從不爭吵，即使有孩子，每星期兩人還會刻意抽一天單獨約會，是外人稱羨的幸福佳偶，但結婚15年後的某一天，太太突然知道先生從婚後第9年起就有外遇。如果事情發生在你身上，你覺得你們彼此還能破鏡重圓，執手偕老嗎？楊雀(中正高中輔導主任)和她先生，台灣世界展望會前會長杜明翰做到了。當時在台灣微軟擔任副總的杜明翰，因為去新加坡參加一場千人的研習會，被一外籍牧師在禱告中，當場指出他的罪。他說：『我們當中有一位從台灣來的年輕人，你的名字中有一個『明』字，平常大家看你都不錯，也常上教會，但是你正過著一個非常不聖潔的生活。上帝要你再次來到祂面前悔改認罪。』」杜明翰驚愕不已，因為心裡清楚地浮出一個聲音：「就是在說你！」他看到自己六年來所做的一切事，像電影般地放映。他驚覺這是上帝給他悔改的機會。回家後，主動向楊雀坦承與公司女同事長達6年外遇，楊雀痛哭三天三夜，她不相信最親近的丈夫怎麼會背叛她，為什麼她篤信的上帝要這樣待她？不過，也因為虔誠的信仰，她在悲傷中一直祈求，也相信神會帶領她，楊雀三天三夜的禱告從「主啊！救我！」到「讚美主」，第四天清晨她決定重建婚姻。當天恰巧是西洋情人節，兩人決定把這天訂為另一個結婚紀念日，代表兩人關係的新生。他們見證走出這段風浪後，夫妻二人更常一起禱告、讀聖經，按著聖經對婚姻規畫的藍圖實行。楊雀見證：我們的自由來自於放棄想改變對方的想法，就是按著對方原本的個性去愛他(她)。……我也反省到自己以前對他是表面溫柔順服，內心並沒有真正的尊重他。當然關係的修復與重建是需要時間。從憤怒、鄙視、自責、……到饒恕、接納、坦然、真誠相愛……都要一步一步慢慢地重建，靠著上帝的安慰與大能，恢復破損的關係，從裂縫透出的光成為美好的見證。

2.求神光照已婚的我們，檢視自己的婚姻，是紅燈？黃燈？還是綠燈？我個人有沒有假冒為善？在教會像天使，在家裡像……？自誇信仰虔誠卻無家庭好見證？你願意承認自己無能為力，尋求上帝的幫助，讓上帝的手介入，先求改變自己嗎？靠著主的恩典揹起婚姻的十字架，得勝有餘！

3.對未婚的人，請認真思考『甚麼要結婚？』、『真的可以離開父母(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)，和另一個人組成家庭嗎？』、『決心建立合於信仰的婚姻嗎？』、……等問題。

要合於聖經的教導，要結婚並不會太難，但要離婚就很難很難。所以請不要隨便結婚，既然結了婚，就請把『離婚』二字丟掉。若你自稱是基督徒，就以真實的信仰，成就幸福婚姻吧！

( 2018/06/17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你曾否閃過「離婚」的念頭？在何情況下？**

**2.處理「婚姻問題」有自助、他助與神助三個途徑，各有何可行之事？**

**3.請提供有助於美滿婚姻的撇步。**